附件2：

证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今有我学校 ，身份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代理教师，现学历为 。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校工作共计 年， 年内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能够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工作起始年份为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人事代理教师入职手续年份。